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7-067

债券代码：122408

债券简称：15美都债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入股浙江新时代海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为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美都墨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墨烯”）以 2.4 亿元增资入股浙江新时代海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创锂电”）共计 60%的股权。该事项已经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不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2017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九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与浙江新时代海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各方签订〈增资入股框架协议书〉的议案》，美都墨烯拟与新时代集团浙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海创锂电等签订《增资入股框架协议书》，美都墨烯拟以不超过 2.4 亿元人民币向海创锂电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美都墨烯将持有海创锂电 60%的股权。其中 2,400 万元人民币用作认缴海创锂电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21,600 万元人民币构成海创锂电资本公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17-047 号。

参考海创锂电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美都墨烯与新时代、海创锂电等各方签订《增资协议书》，美都墨烯以总价 2.4 亿元向海创锂电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美都墨烯将持有海创锂电 60%的股权。其中 2,400

万元人民币用作为认缴海创锂电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21,600 万元人民币构成海创锂电资本公积，美都墨烯成为海创锂电第一大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性文件的规定，此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公司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召开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浙江新时代海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各方签订〈增资协议书〉的议案》。本次交易金额为 2.4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足 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交易各方当事人的简要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新时代集团浙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资本：31441.8135 万元

成立日期：2005-10-08

法定代表人：夏勇

经营范围：四氧化三钴及相关产品、电解铜（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四氧化三钴及相关产品、电解铜（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贸易

本次交易前，新时代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时代资产总额 42,628 万元，净资产 24,723 万元，营业收入 16,631 万元。

（2）绍兴涌金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05-07

法定代表人：应旭峰

经营范围：锂电池、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锂电池、电子产品销售。

本次交易前，绍兴涌金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绍兴涌金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 20.15 万元，净资产 9.95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

(3) 绍兴上虞海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资本：29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12-21

法定代表人：吴海军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及制品、矿产品（除贵稀矿）、锂电池材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家具、装饰材料、纺织品、服装、鞋帽、箱包、化妆品、文具、体育用品、日用品的批发、零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金属材料及制品、矿产品（除贵稀矿）、锂电池材料

本次交易前，绍兴上虞海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绍兴上虞海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 24 万元，净资产 24.5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

(4) 吴海军

吴海军，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28119820122****，浙江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学士学位，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先后任宁波金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营销总监、总裁助理、集团副总裁、营销中心总经理等职务，2015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新时代海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5) 石春红

石春红，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3042119830918****，西南科技大学经济学专业毕业，学士学位，2011年9月至2015年8月先后任宁波金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经理、采购总监等职务，2015年8月至今，任浙江新时代海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资材总监。

(6) 钱志挺

钱志挺，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11010819690720****，中国农业大学应用化学专业毕业，学士学位，2000年1月至2011年9月，任宁波金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工，2011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新时代集团浙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事业部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浙江新时代海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7) 王寅峰

王寅峰，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28119870117****，哈尔滨工业大学材料工程专业研究生在读，学士学位，2009年6月至2015年10月任宁波金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品质总监，2015年11月至今，任浙江新时代海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品质总监。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

公司名称：浙江新时代海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应旭峰

成立日期：2015-12-16

经营范围：锂电池及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化工材料（除化学危险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

(二)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股东	注册资本（元）	股权比例（%）
新时代集团浙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600 万	60%

绍兴上虞海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5 万	24.5%
绍兴涌金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100 万	10%
吴海军	25 万	2.5%
石春红	15 万	1.5%
钱志挺	10 万	1%
王寅峰	5 万	0.5%
合计	1000 万	100%

（三）交易标的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7840 号《浙江新时代海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海创锂电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编号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	资产总计	147,322,686.74	120,794,652.96
2	负债总额	125,906,925.87	113,417,995.20
3	所有者权益	21,415,760.87	7,376,657.76
4	营业收入	166,747,379.09	233,683,983.02
5	净利润	9,983,833.88	6,376,657.76

（四）交易标的近 12 个月内增资情况

无

（五）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本次收购股权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浙江新时代海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1570 号）。

2、评估基准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3、本次评估采用的方法：本次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结论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4、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特殊假设

（1）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被评估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被评估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基准日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4）被评估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经营策略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主营业务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5）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7) 在未来的预测期内，被评估企业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度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且闲置资金均已作为溢余资产考虑，评估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损益。

(8)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按照市场租金租用控股母公司新时代集团浙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和设备。本次评估假设未来预测期间，被评估单位可通过租赁形式持续获得厂房和设备使用权。

(9) 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5、评估结果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资产账面价值14,732.27万元，评估值14,743.52万元，评估增值11.25万元，增值率0.08%。负债账面价值12,590.69万元，评估值12,590.69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2,141.58万元，评估值2,152.83万元，评估增值11.25万元，增值率0.53%，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14,663.02	14,672.73	11.71	0.08
2	非流动资产	69.25	68.79	-0.46	-0.06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	投资性房地产				
5	固定资产	17.59	17.14	-0.45	-2.56
6	在建工程				
7	无形资产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资产总计	14,732.27	14,743.52	11.25	0.08
11	流动负债	12,590.69	12,590.69		
12	非流动负债				
13	负债总计	12,590.69	12,590.69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141.58	2,152.83	11.25	0.53

(2) 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浙江新时代海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2,141.58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为9,866.78万元，评估增值7,725.20万元，增值率360.72%。

(3) 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A、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866.78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2,152.83万元，高7,713.95万元，高358.32%。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B、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C、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巨大差异。

(4)、评估结果的选取

浙江新时代海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三元电池正极材料及前驱体产品生产与销售。浙江新时代海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在正极材料领域，依托新时代浙江公司的钴资源及回收优势，在行业中具备较好的口碑和声誉。

资产基础法无法反应被评估单位人力资源、产品优势以及销售网络等方面的无形价值，而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建立在企业的营运收益的基础上的，能够充

分反应被评估单位无形价值。因此，收益法在分析企业未来的获利能力和未来自由现金流量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企业的规模效益，更为客观的反映出企业的整体价值，最终选择收益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评估值。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收益法结论作为本次浙江新时代海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参考依据。由此得到浙江新时代海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9,866.78万元。

6、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新时代海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1570 号），以收益法评估方法下海创锂电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9,866.78 万元作为参考，双方协商确定海创锂电全部股东权益的价值为 10,000 万元。

美都墨烯以现金方式增资入股海创锂电 60%的股权，购买价格为人民币 2.4 亿元。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投资人）：浙江美都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MA28C3HXXA

住所：德清县武康街道德清大道 299 号 701 室

法定代表人：翁永堂

乙方（原股东）：

乙方 1：绍兴上虞海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MA2884F91D

住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吴海军

乙方 2：绍兴涌金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3298895627

住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应旭峰

乙方 3：吴海军

身份证号码：33028119820122****

乙方 4：石春红

身份证号码：43042119830918****

乙方 5：钱志挺

身份证号码：11010819690720****

乙方 6：王寅峰

身份证号码：33028119870117****

丙方（原股东）：新时代集团浙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780463953W

住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夏勇

丁方：浙江新时代海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MA28849P43

住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应旭峰

（二）交易价格

投资方（甲方）以增资的方式向目标公司投资人民币贰亿肆仟万（小写：240,000,000）元整（即“投资方增资价款”），认购目标公司贰仟肆佰万（小写：24,000,000）元整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中：前述投资方增资价款中人民币贰仟肆佰万（小写：24,000,000）元整作为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贰亿壹仟陆佰万（小写：216,000,000）元整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甲方持有标的公司海创锂电 60%的股权。

（三）支付方式：

协议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相关条款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同时满足并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投资方应将全部增资价款的 50%合计壹亿贰仟万（小写：120,000,000）元整（即投资方首次增资价款）电汇支付至目标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其中包含目标公司在北交所本次挂牌期间，投资方向北交所指定账户支付的保证金贰仟肆佰万（小写：24,000,000）元整，该保证金北交所将在出具增资交易凭证后划转至目标公司指定的账户）。

在 2018 年 3 月 29 日前，投资方应将剩余壹亿贰仟万（小写：120,000,000）元整全部电汇支付至目标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增资相关的登记手续

1、在投资方和乙方各自首次增资价款全部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包括投资方向北交所指定账户支付的保证金），目标公司负责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需向工商管理部门提交本次增资所需的全部文件，各方应予以配合；同时目标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美都海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准的名称为准）。

2、自投资方全部支付首次增资价款且在工商部门完成股权变更登记之日起，投资方即成为目标公司股东，可根据本协议及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其持股比例享有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分取红利、参与公司决策、处置权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五）协议生效条件

在下述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本协议产生法律效力和执行力：

1、本次增资已取得相关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及政府部门（如需）的批准并在北交所网站（www.cbex.com.cn）等相关媒体进行公开发布，投资方已向北交所指定账户缴纳贰仟肆佰万（小写：24,000,000）元整的保证金。

2、根据北交所的相关规定，投资方已被确定为本次挂牌交易的最终投资方（本次增资挂牌的公示期将在 2017 年 9 月 21 日届满且根据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将产生最终投资方）。

3、本协议已经各方签署。

（六）本次增资的其他相关约定

1、融资支持在本协议生效后【二年】内，投资方将为目标公司提供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6 亿元的融资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向目标公司提供借款，委托借款或信托借款、融资租赁、担保等方式。由目标公司承担上述融资支持的资金成本。

2、资产购买的资金支持

目标公司在依据本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向丙方购买资产时，若届时其自身资金不足以支付相应的购买价款，则投资方保证对该资金的支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即投资方届时应在目标公司无法完全履行购买义务或迟延支付相关购买款项之

日起 15 日内将目标公司资金不足的金额直接一次性全部支付给丙方。

3、滚存利润

(1) 截至投资方首次增资价款全部支付之日前的目标公司的滚存利润由原股东按照本协议所载明各自所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

(2) 投资方首次增资价款全部支付之日起的目标公司的滚存利润由投资方及原股东按照其各自在目标公司中实际缴纳注册资本的比例享有。

(七) 本次增资完成后的目标公司治理

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目标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投资方有权向目标公司委派董事 3 人。乙方委派董事 1 人，丙方委派董事 1 人，董事长和财务总监由投资方委派。上述董事会成员的变更，目标公司应在办理本次增资工商登记的同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八) 业绩承诺与竞业限制

1、业绩承诺及超额完成奖励办法

(1) 乙方同意在投资方本次增资价款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完成及两年内融资支持如期到位的前提下，对目标公司的利润进行承诺，承诺期间为 2018 年会计年度、2019 年会计年度、2020 年会计年度，具体承诺净利润数（经审计）如下：

序号	年份及承诺净利润数（经审计）
1	2018 年度 $\geq$ 3,000 万元
2	2019 年度 $\geq$ 9,500 万元
3	2020 年度 $\geq$ 16,500 万元

在利润补偿期间内，若目标公司当期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数，乙方应当对投资方进行股权补偿，补偿股权数量采取每个年度分别计算、分别补偿的原则确定。如触及补偿，则在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将当年应补偿股权数量以人民币 1 元的对价转让给投资方。逾期 60 日以上，甲方可以提起仲裁。

当年应补偿股权数量=[（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数-当期期末实现实际净利润数）/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本次增资后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数。

利润补偿期间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投资方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目标公司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2) 超额完成奖励办法

在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当年业绩承诺超额完成部分,乙方按一定比例提取超额部分奖励,具体比例、发放时间和方式由目标公司增资完成后的董事会另行制定。

(3) 本协议中净利润数为目标公司的净利润,且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非经常损益”应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一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要求确定和计算。

2、竞业限制

(1) 目标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工作人员(名单及简历见附件一)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同类的业务。

(2) 目标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核心工作人员不得再与其他目标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公司、企业任职或领薪;在未来3年内不得离职,在离职2年内不得在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企业任职。

(3) 在上述竞业限制期间内,若其违反约定,则其经营所得收益、任职收入全部归目标公司所有。且甲方有权追究相应管理人员、核心工作人员的违约责任。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致力于完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布局,看好海创锂电的三元正极材料的市场前景及商业模式和未来发展空间。

(二) 本次增资完成后,美都墨烯将拥有海创锂电60%的股权,公司将进入新能源电池产业链上游,符合公司“能源主导(传统能源+新能源)”战略定位,有利于进一步夯实公司的能源业务主业。海创锂电拥有“废物回收-钴矿-钴盐-三元前驱体-三元正极材料”完整的产业链,集原材料供应、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产品应用范围涵盖了电动汽车、电动工具、高端数码类产品、储能等领域。其核心团队专业从事锂电池行业十余年,精通锂电池正极材料原材料采购、

产品生产、品质管控、市场营销等一体化管理，具备丰富的国内外营销渠道及国内外领先的研发技术，先后开发出一系列优质产品，现已形成锂电池三元前驱体（镍钴锰前驱体、镍钴铝前驱体、镍钴前驱体）、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镍钴锰酸锂、镍钴铝酸锂）等产品为主导的多层次产品结构，囊括了多晶及单晶 NCM111、NCM523、NCM622、NCM811、NCA 等各类型号，产品具有市场竞争优势。这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三）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收购完成后，海创锂电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为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交易不会使公司在独立性经营方面受到影响。

六、主要风险提示

1、国家政策变化风险

标的公司是专业研发、生产、制造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的高科技企业，近年来受国家新能源汽车扶持政策的影响，该行业得以快速发展。如未来国家新能源汽车扶持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对新能源汽车锂离子电池及三元正极材料产业造成影响，可能产生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技术替代风险

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属于高科技产品，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对上游锂离子电池及三元正极材料的性能提出更高要求。如标的公司不能在现有技术水平上加大研发投入，不能及时研究开发新技术、新工艺及新产品，或者研发的新品无法实现批量生产，将无法适应未来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3、环保要求的风险

标的公司属于生产制造型企业，产品制造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废渣等。近年来，国家不断强化环境保护制度，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如标的公司环保意识松懈，不能加大环保设备投入，无法实现达标排放，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4、产能无法释放的风险

锂电池正极材料厂商看好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前景，纷纷投资扩产。随着新能源汽车的逐步推广和普及，该行业可能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使标的公司在市场开拓、新品开发、生产供货等方面面临更多竞争。如标的公司不能抓住市场机遇快速扩大规模，不能及时引进人才、增加研发及设备等的投入，可能面临产能无法释放，增长速度放缓的风险。

5、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钴、锂等三元正极材料的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如标的公司不能准确把控市场趋势，合理控制成本，其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九届八次董事会决议
- 3、交易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书》
- 4、《审计报告》
- 5、《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7日